

## 变更公告二

一、项目名称：西吉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首次公告时间：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6日

三、变更内容：

1、原招标文件中施工一标段至二十四标段评标办法中的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变更为：

(1)、投标报价（50分）：①总报价45分；②投标报价的完整性，③投标报价的合理性，④主要单价分析的合理性，⑤各项单价的均衡性，⑥每个算数错误或漏项扣0.5分，扣完为止，5分。

(2)、施工组织设计（40分）：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2.4-4分，②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可行性与合理性2.4-4分，③施工进度和工期安排的可靠性和合理性2.4-4分，④施工设备的数量和主要机具2.4-4分，⑤劳动力及主要材料等资源配置2.4-4分，⑥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2.4-4分，⑦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措施2.4-4分，⑧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和人员2.4-4分，⑨重点难点保证措施2.4-4分，⑩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2.4-4分。

2、其它内容不变。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昌学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原市西吉县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新天地商业中心二期11A301

联系人：高旌伸 联系人：余晶

电话：0954-3611977 电话：18195249595

2024年02月04日